

# 江门市佳信达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550 吨新建项目(一期)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0 月 22 日，江门市佳信达模具科技有限公司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方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进行验收。

建设单位江门市佳信达模具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江门市佳信达模具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和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单位等单位的代表组成（名单附后）。与会人员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验收工作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验收监测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介绍，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和相关材料，验收工作组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治理措施进行了现场查验，并审阅了《验收报告》，经充分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门市佳信达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550 吨新建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外海金溪一路 9 号 7 号厂房及 9 号 11 号厂房为生产厂房和办公室，主要从事电器塑料配件生产，厂址中心坐标：北纬 22° 33' 31.719"，东经 113° 5' 43.948"。项目分期验收，一期项目把部分的生产设备安装到位，一期项目完成后年产塑料制品 550 吨。一期项目占地面积 2200m<sup>2</sup>，建筑面积为 4200m<sup>2</sup>。一期项目总投资 9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9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 10%。一期项目员工 5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生产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一期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原辅材料见表 2：

表 1 一期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主要生产设备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规格型号参数	主要生产单元
1	注塑机	台	31	25	268M8-SI	注塑
2	混料机	台	3	3	/	混料
3	破碎机	台	15	15	TH-600	破碎
4	CNC 车床	台	4	4	CFV1100	模具维修机加工
5	磨床	台	4	4	618s	
6	火花机	台	5	5	ZNC-430	
7	铣床	台	6	6	4#	
8	车床	台	1	1	CA6140	辅助设备
9	冷却塔	台	3	3	2m <sup>3</sup> /h	
10	空压机	台	3	3	/	

陈耀庭 梁志华 杨志成 任健星

表 2 一期项目原辅材料及燃料情况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1	PP 塑胶粒	吨/年	200	200	20	原料仓库
2	ABS 塑胶粒	吨/年	150	150	10	
3	POM 塑胶粒	吨/年	100	100	10	
4	PC 塑胶粒	吨/年	97	97	10	
5	色母	吨/年	3	3	0.5	
6	五金模具	套/年	100	100	10	
7	切削液	吨/年	0.1	0.1	0.01	
8	机油	吨/年	0.1	0.1	0.01	
9	电能	万度/年	36	36	市政供电	

备注：1、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均为外购新料，不使用回收废旧料；2、项目使用的模具均为外购模具；2、空压机设备委外保养，不购置空压机油。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3 月江门市佳信达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东绿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江门市佳信达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55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通过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出具了《关于江门市佳信达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55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江环审[2024]72 号）。2024 年 7 月 23 日取得全国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70434546541XL001W。

一期项目租赁现有厂房，不另外新建厂房，主要工程内容是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安装，调试。

一期项目主体生产设施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于 2024 年 3 月 2 日筹备安装，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安装完成，2024 年 7 月 25 日开始进行运行调试，2024 年 7 月 30 日完成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的调试，调试期间所有设施运行正常。2024 年 8 月 2 日一期项目竣工。2024 年 8 月份申请一期项目验收工作。

一期项目委托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依据验收检测方案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28 日进行了现场检测，并出具了完善的验收监测报告表。

一期项目的建设符合环保部门对环评批复的要求。

(三) 验收范围

江门市佳信达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550 吨新建项目（一期）以及配套的废水、废气治理设施、噪声防治和固体废物收集处理效果。

二、 工程变动情况

陈耀庭      杨达成      任健星



(1) 因《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暂时没有污染物1,3-丁二烯的监测方法标准,所以这次验收不安排检测,待有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再安排检测。

(2) 一期项目其他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门市佳信达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55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和广东绿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江门市佳信达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55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一致,没有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期项目在施工期间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妥善做好固体废弃物的清理和处置,没有造成二次污染,施工期间没有发生环保投诉事件。

一期项目运营期间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 (一) 废水

一期项目废水包括生活污水和冷却废水

##### (1) 生活污水

一期项目员工总人数50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尾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主要污泥物为COD<sub>cr</sub>, BOD<sub>5</sub>, pH值、氨氮、悬浮物。

##### (2) 冷却废水

一期项目在注塑过程中需要使用循环水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水为普通的自来水,受热损失,需定期补充冷却水。

#### (二) 废气

一期项目废气包括注塑有机废气和破碎粉尘。

##### (1) 注塑有机废气

一期项目在注塑过程中塑料颗粒在注塑机加热时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1,3-丁二烯、丙烯腈、苯、甲苯、乙苯、酚类、氯苯类和臭气。项目内有两个注塑车间,在每台注塑机挤出口设备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的一车间有机废气经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二车间有机废气经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一车间风机额定风量为7000m<sup>3</sup>/h,二车间风机额定风量为20000m<sup>3</sup>/h。

##### (2) 破碎粉尘

一期项目把不合格品及边角料经破碎后重新回用于生产上。破碎工序在密封的车间作业,破碎工序过程为密封状态,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不会逸散到大气环境中。只有料斗盖打开会产

陈耀庭

范华

杨立成

任建星

生的少量粉尘，少量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并定期清扫沉降在破碎机周围地面粒径较大的粉尘。

### （三）噪声

一期项目运营期的主要噪声源是生产作业过程中产生的机械设备运行噪声，主要来自注塑机、混料机、破碎机、车床、火花机、车床、冷却塔、空压机等设备。通过选取低噪生产设备，并采用基础减震措施、安装消声器、合理布局等措施，并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四）固体废物

一期项目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堆放，交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并进行安全卫生处置。对垃圾堆放点应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滋生蚊蝇，影响综合楼周围环境。

一般固体废物：一期项目的一般固废主要有不合格品及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和金属边角料及碎屑。不合格品及边角料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上；废包装材料和金属边角料及碎屑分别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间，定期交一般固体废物资源回收公司处理。

危险废物：一期项目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活性炭、机加工废油和废包装桶。以上三种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在危废贮存仓，定期交资质公司处理。危废贮存仓位于二车间的一楼楼梯间，危废贮存仓顶部有雨棚、四周有围墙、门口有围堰，上锁防盗，地面硬底化并具有防渗层、防腐层。2024年8月21日与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合同号：ZRKJ-2024-08-270）。

## 四、验收监测结果

江门市佳信达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28日对一期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出具了《江门市佳信达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550吨新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CDD6920）。

### （一）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正常运行，工况为>80%。

### （二）治理设施处理效率

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83.56%-86.54%。

### （三）监测结果

#### （1）废水

一期项目外排生活废水中所测的污染物指标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要求。

陈耀超

张华

杨达成

伍健星



## (2) 废气

### 有组织排放废气

一期项目中的注塑有机废气外排尾气中的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甲苯、乙苯、酚类、氯苯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苯乙烯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较严值要求。

### 无组织排放废气

一期项目中厂内无组织排放废气的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浓度一小时平均值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6mg/m<sup>3</sup>的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苯乙烯、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要求。

## (3) 噪声

一期项目厂界噪声昼夜排放的噪声等效声级(A)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排放限值要求。

## (4) 固体废物

一期项目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其中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广东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 根据《关于江门市佳信达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55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VOCs≤0.2822吨/年。根据检测报告结果显示,一期项目全厂主要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总量为VOCs≤0.12吨/年,满足环评报告表和批复文件的总量排放要求。

## 三、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期项目施工期间未收到周边关于生态环境方面的投诉。

## 四、 验收结论

经对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广东省环保厅粤环函[2017]1945号文等相关规定,本建设项目按照《江门市佳信达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55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意见(江江环审[2024]72号),其

陈耀庭

陈品峰

杨志斌

任健星

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一期项目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中环保措施的要求。根据《江门市佳信达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550 吨新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CDD6920），监测的污染物指标均达到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达标。在落实建议和要求后，验收工作组同意“江门市佳信达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550 吨新建项目（一期）”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 五、 建议和要求

（1）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加强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一步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长期良好的运行状况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3）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对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公开环境信息。

（4）按环保要求，规范各类污染物排放口和监测平台建设。

（5）按环评报告表和批复的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陈耀庭

李兆华

杨达凤

任健星

江门市佳信达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34253



江门市佳信达模具科技有限公司现场验收组人员：



验收组成员	工作单位	姓名	职务/职称	签名	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江门市佳信达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陈耀华	法人	陈耀华	176 499
建设单位	江门市佳信达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杨达成	经理	杨达成	136 122
工程设计单位	江门市顺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陈耀华	业务	陈耀华	134 4
检测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伍健星	技术员	伍健星	15 13

江门市佳信达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2024-10-22